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1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

被告 謝福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零捌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〇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貳拾柒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零捌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約定條款第22條之約定，因本約定涉訟時，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8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1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2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5 同)13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借款日起至121年2月8日
06 止，依年金法，於每月8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按中
07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浮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485%
08 機動計算（違約時合為2.205%），另被告若未依約按期
09 還本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10 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11 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12 數為9期。詎被告於114年4月8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
13 納，尚欠借款本金1,290,879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
14 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
15 項。茲因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
16 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7 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1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9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
21 約1份、貸還款交易明細表1份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1
22 至24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
24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25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
26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
27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6,827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
29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30 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3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

01 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
02 之；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03 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07 法官 蘇嘉豐

08 法官 陳姿好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宇美璇